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8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葉乃源

相 對 人 黃志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黃志清前於民國111年7月20日以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共同設定第1順位新臺幣（下同）228萬元、迄141年7月18日確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其對聲請人未清償之借款等債務。黃志清111年7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190萬元，約定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及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僅清償本金至113年4月，迄尚欠本金1,758,63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狀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為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款契約書（以上均影本），及補正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為釋明，形式上堪認屬實。本院於113年9月2日以基院雅非強113年度司拍字第82號

01 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，文到5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
 02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於同年9月20日送達債
 03 務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。詎債務人經合法通知
 04 後，逾期迄無任何陳述，形式上益徵聲請人之主張為可採，
 05 揆諸首揭□之規定，本件拍賣抵押物之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
 06 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 12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13 附表

14

113年度司拍字第82號						所有權人：黃志清	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註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	
1	基隆市	安樂區	新城		1082	859.94	100分之2	
2	基隆市	安樂區	新城		1084	955.15	100分之2	
3	基隆市	安樂區	新城		1084-1	2.24	100分之2	

15

編 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建 物 門 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	備 註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用 途		
1	1375	新城段1082、 0000 ----- 樂利三街28巷5之 3號	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：5層	四層：85.39 合計：85.39		1分之1	